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3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損益賬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br>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港元        |
|------------------------|------|--------------------|--------------------|
| 營業額                    | 2(a) | 1,175,919          | 1,175,000          |
| 其他收入                   | 2(a) | —                  | 543                |
| 其他淨收益                  | 2(b) | 26,000             | —                  |
| 非買賣證券之已確認<br>減值虧損      |      | (3,078,000)        | —                  |
|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br>淨收益／(虧損) |      | (955)              | 986,214            |
| 出售非買賣證券之已變現<br>淨虧損     |      | —                  | (353,006)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1,936,069)        | (4,247,454)        |
| 經營虧損                   |      | (3,813,105)        | (2,438,703)        |
| 融資成本                   |      | —                  | (978)              |
|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      | (3,813,105)        | (2,439,681)        |
| 稅項                     | 3    | —                  | —                  |
| 股東應佔淨虧損                |      | <u>(3,813,105)</u> | <u>(2,439,681)</u>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仙)                  | 4    | <u>(1.06)</u>      | <u>(0.77)</u>      |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而該規定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收入與支出之會計及稅務處理間之所有重大時差而產生並合理地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實現之稅務影響，按負債法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其變現可合理地確定時方會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的一切暫時性差額來確認遞延稅項。

此項會計政策之轉變對本年度及過往會計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                   | 二零零三年<br>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港元      |
|-------------------|------------------|------------------|
| <b>(a) 營業額及收入</b> |                  |                  |
| 營業額：              |                  |                  |
| 於香港上市之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 919              | —                |
|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 1,175,000        | 1,175,000        |
|                   | <u>1,175,919</u> | <u>1,175,000</u>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存款利息            | —                | 543              |
| 總收入               | <u>1,175,919</u> | <u>1,175,543</u> |
| <b>(b) 其他淨收益：</b> |                  |                  |
| 雜項收益              | <u>26,000</u>    | <u>—</u>         |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類資料。

3.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不確定會否有可使用資產以對銷將來之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                | 二零零三年<br>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港元      |
|----------------|------------------|------------------|
| 可扣減暫時差異－加速折舊寬減 | 21,263           | (2,875)          |
| 累計未使用稅項虧損      | 3,275,283        | 2,901,008        |
|                | <u>3,296,546</u> | <u>2,898,133</u> |

於現行稅務法例下，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淨虧損3,813,105港元(二零零二年：2,439,68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18,410,959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提呈本年度及往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5. 每股資產淨值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5,797,555港元(二零零二年：39,610,660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之36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6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回顧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1,1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175,000港元)及淨虧損約3,8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淨虧損約2,44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之主要由於在非上市公司之個別投資出現減值虧損約3,078,000港元。

倘不計該項減值虧損，年內本公司已致力將淨虧損減至約73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2,440,000港元改善約70%。該項改善乃由於厲行成本控制政策，持續減少行政及經營開支之成果。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之上半年，香港經濟一般疲弱，加上爆發非典型肺炎，進一步令投資市場氣氛每況愈下，在非典型肺炎爆發時，本公司得有機會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該間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藥品採購及貿易。

到了回顧年度之下半年，香港經濟明顯好轉。為迎接此復甦機遇，本公司已採納保守之現金管理策略，務求維持穩健之現金狀況，把握再度出現之投資商機。因此，董事會決定要求償還兩筆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到期之應收計息可換股長期貸款(「可換股貸款」)，不將該等貸款兌換為股本，而該等可換股貸款已全數清償。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6-4-2004

回顧年度，可換股貸款繼續為本公司帶來約1,175,000港元之充份利息收益回報。然而，如上文所述，隨著兩筆可換股貸款到期及償還，預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益將會減少。因此，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務求盡量提高回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包括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年內，由於高科技業內競爭激烈，本公司於一間從事電腦維修服務及軟件開發之非上市公司之其中一項投資出現減值虧損約3,078,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謹慎地處理其投資。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將可為公司締造可觀回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投資之中，約有11%為香港上市證券、50%為非上市公司股本權益、31%為可換股貸款，而餘下8%則為於香港銀行之存款。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35,797,555港元(二零零二年：39,610,66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99港元(二零零二年：0.110港元)。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繼續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10(二零零二年：0.010)。

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港元為結算單位。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

### **僱員**

年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概無聘用任何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8,5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並無用作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

本公司將會繼續物色及發掘投資良機，並按照以取得中期資本增值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現有投資。本公司亦會採取穩健之方法管理現金，維持鞏固的現金儲備，以待投資良機出現。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一直以來之信任與支持及投資經理之努力不懈致衷心謝意。

##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年內一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治平先生及陳寶儀女士組成。於確立該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

## 董事會

本公司現行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策，王大明及魏華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治平及陳寶儀。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業績

本公司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策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的內容。